2025年南川区古花镇古花村

粮油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重庆市南川区古花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

（备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与抽中单位现场与建设单位核准签订为准）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重庆市南川区古花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筑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2025年南川区古花镇古花村粮油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南川区古花镇古花村及附近 

三、工程范围：1、新安装160PE水管4300米及管件；2、沟渠维修1000米；3、产业路维修1000米，宽2米-4米，厚10厘米-20厘米等及其它（具体与现场签订为准）。

四、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特别约定：项目所涉及的预决算费，标识标牌安装，资料编制等及其他工程建设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五、承包价及总价（含税）: 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

六、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 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以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七、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

(2).履约担保提交方式：转账（存入财政账户）；

(3).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0000元（大写：伍万元）

承包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划入发包方指定帐户或提供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20个工作日内，发包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0%（不计息），若因财政支付系统关闭（故障）、行政审核程序要求、年终决算等无法及时支付等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顺延退还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九、发包方权利及义务

1.帮助协调施工涉及的土地协调和矛盾纠纷；

2.检查承包方施工工序、质量，督促施工进度；

3.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算资料审查；

4.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承包方提供的施工材料进行检测。如未达到设计标准，所有费用（含检测费）承包方承担；

5.有权要求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当地农户特别是脱贫户、监测户等困难农户劳动力在工程建设中临时务工，项目地临时务工不少于10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3户5人），具体务工人员名单由发包方委派古花村委会提供，承包方按时支付其劳务工资。若承包人未完全履行该条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承包方权利及义务

1.施工方必须为工人购买相关保险，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2.严格按建设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器材，按安全施工管理规范设置安全标识标牌，组织施工安全教育等；

4.本工程质保期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5.施工过程中，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对发包方或监理方提出的质量整改要求及合理化建议，承包方须主动配合整改，积极采纳。

6.施工中所用的各种建筑材料及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擅自变更建筑材料材质、规格、型号。为支持发展地方经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当地材料。

7.主动处理好与村、社干部及群众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十一、安全责任约定

承包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概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方无关。若因施工不当给第三方造成伤害或损失，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承包方在发生安全事故后未妥善处理，造成工人及其家属阻碍施工，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信访等影响当地秩序稳定行为的，发包方有权在调查核实后直接以应付承包方的工程款支付向该工人或其家属支付法定赔偿款项。

十二、工程质量及验收

按照工程实施方案，以及工程量清单所明确的施工内容、范围、质量要求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十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款支付及方式：按照《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金管理实施办法》、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南川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南川农委发【2024】178号文件）等有关文件要求划拨项目款；

2.工程结算：项目完工后，由发包方组织相关方面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完善项目资料（项目资料以区农业农村委要求为准），并经区农业农村委审核签字后按上级要求完成工程款结算，若因专项补助资金未到位、项目资料未达上级部门要求、财政支付系统关闭（故障）、年终决算等无法及时支付等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顺延退还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质量保证金：承包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将项目质保金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一次性划入发包方指定帐户，一年后项目无质量问题发包方全额退还项目质保金，项目质保金不计利息。

十四、农民工权益保障

本项目首先保障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并不能以支付农民工工资名义向发包人要求超合同付款，并承担发包人的相关处分规定。若出现工人反应拖欠工资，且经发包人调查属实的，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以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直接用于支付工人欠薪。

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进度款后，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承诺本项目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其工程款挪作他用，或未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造成堵工闹事等情形的，承包人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作为违约金。

十五、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以外，承包方不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的，凡超出一天，则向发包方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相关费用在支付工程款中一并扣除，并纳入工程结算。

十六、双方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若出现转包及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质保期内，承包人经发包人通知不予或拖延承担维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于质保金中扣除该费用。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外，其余条款双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且承包方按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1500384008685649p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古花镇太平村1组 地 址：

邮政编码：408430 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71637062 电 话：

传 真： 71637062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2609010120010004497000420 账 号：